

收文編號：1050002740

議案編號：1050427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893

案由：交通部函送「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500091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以交航字第 10500091771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檢送前揭「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發布令（含附件）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均含附件）

交通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500091771 號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陳 建 宇

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規範

- 一、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懸旗方式依本規範規定辦理，本規範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香港、澳門船舶，係指在香港或澳門登記（註冊）之船舶。但不包括軍用或公務船舶。
- 三、香港、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得懸掛其公司旗及信號旗，在船艙旗桿，祇懸掛特別行政區區旗；在船舶主桅桿，不掛旗。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